

佩弗的正义思想及其价值与局限*

吴 兴 德

提 要 | 在解析马克思主义原著和剖析现实社会制度基础上,佩弗试图建构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展现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佩弗深受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影响,试图以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为基础,将罗尔斯正义两原则发展为正义四原则,并根据变化了的社会现实不断完善为五原则和五原则的升级版。佩弗对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和正义思想的建构,一定程度上深化了罗尔斯正义思想,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但是,佩弗的理论高估了社会道德的反作用,消解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革命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权威。

关键词 | 正义五原则 马克思正义理论 罗德尼·佩弗

中图分类号 | B089

作者信息 | 吴兴德,1985年生,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江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408100。

佩弗是公认的分析学派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以构建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而闻名于世。他运用分析学派的理论和方法,以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为理论基础,改良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并形成了独立的“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的社会正义思想。他的正义思想深受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理论和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影响,并根据现实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世界局势的变化而力求发展完善。本文在厘清佩弗对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构建、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修正这两条逻辑主线的基础上,着力展示其正义思想的演变、主要观点、价值和局限。

一、佩弗正义思想的发展脉络 及主要观点

佩弗受罗尔斯《正义论》的启发,运用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观点和方法,结合自己对“道德社会论”的研究,对罗尔斯正义原则

进行不断修正。他在1990年发表了《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系统阐述包括正义四原则在内的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1994年和2008年,他相继发表《走向更充分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和《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等著作,在重构马克思正义理论和修正罗尔斯正义理论基础上不断完善其正义思想。

1.《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首提正义四原则

在《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一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的历史时期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实证研究”(11AZD040)、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双重视阈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研究”(12AZD001)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点项目“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发展史”的阶段性成果。

中,佩弗首次提出了社会正义的四条原则,即“必须有一个不允许人们生活于其下的最低的福利标准,并且这一原则必须优先于社会正义的其他原则;在自由的价值方面必须存在一种至少是近似的平等以及自由本身的严格平等;差别原则必须通过自尊的社会基础——物质财富——使最少受惠者的利益最大化;民主必须不局限于政治领域,还必须贯彻到社会和经济领域,尤其是在工厂里”。^①参照这四种修正原则后来的发展轨迹,可归纳为基本权利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最低差别原则、经济和社会民主原则。佩弗的正义四原则是对罗尔斯正义原则四种修正形式的进一步阐发^②,初衷在于维护和改良罗尔斯正义思想。同时,他也提出了罗尔斯所没有考虑到的“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充分把握了经济社会局势的深刻变动。

2.《走向更充分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完善正义五原则

佩弗的代表作问世引起了西方学界的广泛关注。罗尔斯在1993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等作品中进行了回应。罗尔斯肯定了佩弗的基本权利原则,但否认了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他在回答正义理论的制度选择(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和自由社会主义的政体)问题上的模糊态度也不能令佩弗感到满意。因此,在发表《走向更充分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基础之上,佩弗阐述了新的社会正义原则:基本权利原则、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修正的差别原则、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③与正义四原则相比,五原则的涵盖范围更加全面,政治自由得到重视,正义价值更加凸显。他把自己的正义理论称为“激进的罗尔斯主义”,既体现了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认同,也切入了突破资本主义、主张社会主义的激进要求。

3.《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升级正义五原则

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整个世界形势

急剧变动,佩弗的视野也随着经济全球化、地区战争、生态危机、饥荒等全球问题而不断扩展,他相继发布了《世界饥荒与道德理论》《美国在伊拉克的战争、正义战争理论和新保守主义》等论著^④,继续沿用分析学派的理论和方法,揭露资本主义的深层矛盾及其危害,扩展他对社会正义思考的全球视野。在2008年第22届世界哲学大会上,佩弗提交了《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一文,详细阐述了正义思想五原则新的内涵,即正义五原则升级版:基本权利原则、最大限度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修正的差别原则、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⑤与首次提出的正义五原则相比,“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改为“最大限度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更好地保证社会正义的实现,也回答了许多具体的争论。例如,佩弗指出,差别原则的意思并不是自动保证个体高水准的生活,对不健全的个体予以生活优待理所应当,“对健全的人必须只提

^① Rodney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04.

^② 在正式阐发之前,佩弗首先提出针对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四种修正形式。详情参阅 Rodney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4.

^③ Rodney G. Peffer, *Towards a More Adequate Rawlsian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75, No. 3-4, 1994, pp. 251-271.

^④ Rodney G. Peffer, *World Hunger and Moral Theory*,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First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7, pp. 193-204; Rodney G. Peffer, *The U. S. War in Iraq, Just War Theory and Neoconservatism*, *Proceedings of the XXII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8, pp. 115-151.

^⑤ Rodney G. Peffer, *A Modified Rawlsian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Justice as Fair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XXII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8, pp. 593-608.

供通过他们的努力来获取这种生活水准的机会”,^①类似的人文关怀方案在升级后的正义五原则中有许多周到的设计。

二、佩弗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建构

马克思没有明确阐述“道德社会论”或者“社会正义论”的思想,也没有明确道德和正义在共产主义社会如何体现、如何实施。佩弗运用分析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在解读马克思原著和比较社会制度的基础上,构建起马克思主义道德社会论。他通过道德社会论建构了马克思正义理论,运用理论验证和现实批判方法,进一步维护和展现了马克思正义理论。

1. 通过批判资本主义建构马克思正义理论

佩弗以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为基础,以剥削、异化等核心概念为线索,对马克思原著中隐含的道德思想进行梳理,试图构建马克思主义完整的道德社会理论。他认为,马克思所深刻阐释的剥削、异化、革命等词语,看似富有斗争意味,实则通向最高的道德、终极的善。“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②佩弗总结了马克思道德社会理论的三个基点,即自由、人类共同体和自我实现。这三者之间是逻辑统一的,以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为立足点,最终达到共产主义条件下,消除了剥削和阶级对立,每个人都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这一最高的善。囿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在没有达到共产主义这一最高阶段之前,人们只能按照尊严的原则,平等分配机会、权利和收益。在这个理论框架中,人的尊严成为马克思道德推理中的最高原则,也就成为实现道德社会的基本方法。^③塔克、伍德等学者不承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进行批判,佩弗对此并不认同。他认为,马克思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和制度的非正义性,剥削导致异化直接侵犯了剥削对象平等参与社会决策

等积极自由;资产阶级专制政权通过暴力机关阻止生产者夺回生产和分配资料从而侵犯了人们的消极权利。对积极自由和消极权利的侵犯都是不正义的。马克思从根本上批判了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主张通过共产主义来实现彻底的正义。

2. 通过主张社会主义丰富马克思正义理论

佩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更符合他提出的正义原则。他指出,社会主义是民主的自我管理,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不仅优于所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甚至优于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他还考察分析了当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不同形式。经过证明,尽管高福利资本主义符合某些正义原则,但社会主义更符合正义原则,尤其是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与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除此之外,针对当时批判马克思反道德论的观点,佩弗援引原著和现实进行了反驳,维护马克思道德社会理论。他强调,马克思早在《巴黎手稿》时期就初构了道德社会理论,并延续至晚年,保持着贯通的一致性。^④他还指出,当前的社会主义只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在政治和经济等发展程度还相对落后的情况下,社会主义道德上的优越性,只有通过建立平等自由的权利理论和分配正义理论才能体现出来。

马克思深刻揭露资本主义正义的虚伪本质和劳资对立的根本矛盾,主张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来逐步实现正义,直至达到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条件下,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真正正义。“真正的自由和真正

^① [美]罗德尼·佩弗:《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吕梁山译,《国外理论动态》2012年第3期,第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页。

^③ Rodney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1990, pp. 5-6.

^④ *Ibid.*, p. 64.

的平等只有在公社制度下才可能实现”。^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尽管佩弗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构建,在细节处有待商榷,但他构建和丰富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努力是值得关注的。

三、佩弗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与借鉴

佩弗受罗尔斯正义论的启发,以源自于马克思道德社会理论中的正义理论对罗尔斯正义论进行不断的阐发和修正。他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主要围绕罗尔斯正义原则是否具有实践可行性,以及适应何种社会制度这两个主要问题而展开。

1. 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

罗尔斯在《正义论》一文中提出了正义两原则,引起了佩弗的极大关注。佩弗认为,罗尔斯的正义两原则涵盖范围不够全面,忽视了现实社会中的某些细微环节,操作起来困难重重。通过对马克思原著的解读,他认为马克思正义理论中蕴涵着最大化的平等自由原则,提出了“必须有一个不允许人们生活于其下的最低的福利标准……民主必须不限于政治领域,还必须贯彻到社会领域和经济领域”^②等具体意见,来修正罗尔斯正义两原则。

罗尔斯认为,社会正义原则适用于“互相冷淡的人们对中等匮乏条件下社会利益的划分提出了互相冲突的要求”^③的社会条件,这正是私有制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因此罗尔斯正义论被视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辩护。在受到佩弗等人的批评之后,他又提出,“当实际情况要求在财产所有的民主制度与自由社会主义的政体之间进行选择的时候,我们应当考虑社会的历史条件、它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的传统以及其他许多东西。”^④佩弗对此并不满意认同,因为罗尔斯所主张的两种社会制度,“不仅不利于经济民主,而且由于无法有效地防止资本(特别是生产资料)在少数人手中集中,从而危及罗尔斯本人所主张的社会正义理想的实现”。^⑤

2. 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修正

佩弗批判罗尔斯正义原则的目的在于借鉴和修正。佩弗肯定地说,罗尔斯正义原则“基本上是正确的,但需要对其进行某些较小的修正以使之更加完整”。^⑥佩弗对罗尔斯正义原则最重要的修正,是提出了“每个人基本的安全和生存权利应当得到满足……;社会和经济的平等……不能超过将会严重损害自由的平等价值或自尊的善的限度”等四种修正方式。^⑦针对佩弗提出的修正形式,罗尔斯赞赏道:“涵盖了平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一条原则多半以按词典顺序有限的要求满足公民的基本需要的原则为先导”,^⑧并在引用佩弗“基本权利原则”作为注释以加强论证。但是,罗尔斯也不承认佩弗的其他修正,特别是“拥有在其所在的社会制度下参与所有社会决策过程的平等权利”。^⑨罗尔斯坚持,最大化的平等自由原则“可以按词典顺序优先地满足基本需要的原则为先导,至少在这些需要被满足是公民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2页。

② Rodney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1990, p. 404.

③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22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231页。

⑤ 林育川:《罗尼·佩弗“激进的罗尔斯主义”的社会正义论》,《哲学动态》2011年第8期,第51页。

⑥ [美]罗德尼·佩弗:《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2012年,第97页。

⑦ Rodney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1990, p. 14.

⑧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

⑨ [美]罗德尼·佩弗:《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2012年,第98页。

并能够有效地行使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是如此”。^① 佩弗认为,“政治民主即使不是唯一重要的民主,也是最重要的民主”。^② 在对社会作出经验性判断和借鉴包括罗尔斯在内的不同阵营学者争论的基础上,佩弗分别于1994年和2008年提出了正义五原则和五原则的升级版,继续修正罗尔斯正义原则。

四、佩弗正义思想的价值与局限

佩弗提出正义五原则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构、对社会正义的关注,不仅深化了罗尔斯正义理论,也拓宽了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视野,有利于我们认清资本主义制度的局限性,以及如何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但是,同大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一样,试图在不触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正义,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正义,无异于痴人说梦。

1. 价值:试图建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

首先,佩弗深化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研究。罗尔斯的正义理论问世以来,西方许多学者开始思考资本主义下的正义问题。与他们相比,佩弗正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是比较大的,他没有简单地认同或者推翻罗尔斯正义论,而是依据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进一步深化了罗尔斯正义思想的研究。同时,运用了分析学派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为其他学者提供了有益启示,促进正义理论的深化发展。

其次,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佩弗着力建构了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学界认可佩弗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他是名副其实的马克思主义正义论者。一方面,他对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强烈的批判,揭示了资本主义不可调和的矛盾。他还批判了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诸多的不合理性,认为苏东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大打折扣。另一方面,他着力建构了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发掘出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社会理论”并建构起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丰

富了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特别是他构建的“社会道德论”,体现了社会主义优越性。

2. 局限:高估社会道德积极作用,消解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和唯物史观

首先,佩弗的社会道德论高估了社会道德的作用。阶级斗争的历史用血和火的残酷事实证明,人们的社会地位,特别是经济和政治地位,只能由物质生产关系来决定。在穷凶极恶的资本面前,社会道德和个人道德都是软弱无力的。马克思主义者并非不关注社会道德或者社会正义,他们早就清醒地认识到:“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受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的。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用这种关系才能解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的意向、观念和法律。”^③佩弗建构了道德社会理论,并试图用社会正义来重构阶级关系,忽略了社会发展中生产力的基础作用,也掩盖了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对立。例如,他对正义五原则提出许多具体要求,在“最大限度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中,要求保证“言论和结社的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迁徙的自由和选择职业的自由”;在“社会和经济民主原则”中,提倡“每个人应该拥有在其所在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中参与社会决策过程的平等权利”;自尊、政治自由、自由择业等^④频繁出现在佩弗的美好愿望中。毫不客气地说,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的这些愿望几乎是空想。如果社会道德真的能够消除对立、实现正义,那资本主义社会中

^①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4.

^② [美]罗德尼·佩弗:《一个被修正的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为公平权利的正义》,2012年,第99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1页。

^④ Rodney G. Peffer, *A Modified Rawlsian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Justice as Fair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XXII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2008, pp. 593 - 608.

的贫富分化和世界格局中的南北对立就不会产生甚至恶化了。

其次,佩弗的正义思想消解了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在他的正义五原则中,政府和社会成为实现社会正义乃至整个道德社会的主体。然而,阶级社会中的政府、国家不过是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代言人而已。指望资本主义统治阶级按照道德律令的要求,怀着仁慈之心来实现社会正义,完全是痴人说梦。更为严重的是,佩弗只谈道德社会,轻谈阶级社会;只谈社会正义,轻视社会革命。马克思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言简意赅地指明了社会革命的发生机制,即人们在生产中构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①。只要阶级社会存在,阶级对立就始终存在,阶级斗争迟早是存在的。因此,佩弗道德社会的美好愿望和社会正义的美好图景转移了被统治阶级的注意力,也为统治阶级依

靠福利制度来削弱阶级对立矛盾提供了辩护说辞。事实上,也就消解了马克思的革命理论,维护了资本主义统治。

最后,佩弗的正义思想还冲击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②抛开阶级社会的阶级对立不说,佩弗脱离人们的生产生活,脱离人们的现实处境,大谈道德正义,无疑淡化、冲击了唯物史观。离开经济基础空谈社会道德,就是本末倒置。佩弗乃至整个分析学派试图用经验验证、数理分析、模型建构等方法来分析现实社会,检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有效性,实现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和拓宽。“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他们名义上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事实上却消解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颠倒了人们认识世界的方法。佩弗的道德社会论,理论上源自于对马克思原著的解读,实践上也确实批判了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貌似马克思主义的忠实维护者。但正是这种冠名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很容易迷惑广大的无产阶级群众和马克思主义的忠实拥护者。

(责任编辑:张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2~4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2页。